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8321)

(主板股份代號：48)

####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向聯交所提交正式轉板申請。

董事會欣然宣佈，轉板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原則上批准。股份於創業板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代號：48)。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的所有適用轉板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轉板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有效作交收、結算及登記用途。本公司並不建議對股票、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股份的交易貨幣(為港元)及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任何改動。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提交正式轉板申請。

## **轉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1,15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透過轉板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轉往主板上市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原則上批准。股份於創業板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代號：48)。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的所有適用轉板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即股份首次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起，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下，一旦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轉板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本公司並不建議對股票、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股份的交易貨幣(為港元)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任何改動。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不會改變。

## **轉板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轉板將提升本公司的形象、增加股份的買賣流通量，並得到更多潛在投資者認識。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無意於轉板後更改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轉板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有條件地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後，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且不得再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日後可考慮採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的新購股權計劃，並將另作公告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將轉往主板的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債券。

## 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的新買賣業務

### A. 橡膠買賣業務

由於橡膠相關產品廣泛用於輪胎及防漏圈等汽車配件，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起開始規模試驗性買賣橡膠。根據該業務試行，本集團取得經驗，得知橡膠買賣可獲得穩定回報，而且風險水平較低。因此，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收購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橡膠買賣業務（「**橡膠集團**」）進一步進軍橡膠買賣業務，長遠策略是向中國輪胎製造商供應橡膠，並透過向汽車業的上游製造商提供產品擴展業務。短期而言，買賣業務模式將會是本集團發掘該行業潛力的安全方式。

收購橡膠集團的總代價為現金28,000,000港元，僅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約9.5%。該項收購事項的代價對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董事會認為此乃當時可負擔的合理投資。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投入最多人民幣19,800,000元的內部資金以支持其橡膠買賣業務。現時，鑒於二零一四年的大部分買賣均以背對背方式進行，董事會認為此分部的風險狀況低。

## **業務模式**

橡膠集團最初藉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買賣橡膠，其後於二零一四年轉為較保守的背對背形式，以降低橡膠價格波動的風險。與供應商訂立採購訂單前，本集團一般會確定客戶以鎖定利潤率。在經營方面，與供應商訂立採購訂單後，本集團會向供應商發出信用證或支付購買訂金。取得訂單的船務文件後，本集團將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並要求信用證或訂金作抵押。由於訂單的成本及收益在此階段已鎖定，故本集團將毋須承受之後的橡膠價格波動。由於一般不會向橡膠買賣客戶提供信貸期，故交易對手方欠款的風險可減至最低。然而，此分部的利潤率亦低。

## **定價**

橡膠的購買價一般於橡膠商品市場上報價，例如新加坡商品交易所、日本商品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本集團在向其潛在客戶提供出售報價前先會確定願意按報價供應橡膠的潛在供應商。向本集團客戶出售橡膠的售價一般根據橡膠的成本、運輸成本及每筆訂單的資金成本以及介乎每公噸5美元至10美元的利潤率釐定。

## **供應商及客戶**

該業務的主要供應商為中國及亞洲國家(例如泰國及新加坡)的橡膠貿易商。主要客戶亦為中國的橡膠貿易商。基於橡膠集團管理團隊的豐富行業經驗及多年來建立的聯繫，橡膠集團一直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緊密溝通。此乃橡膠集團可擔任中間人配對該等橡膠買賣業務的原因。

## **存貨**

橡膠集團現時及一貫以來均無採取堆積存貨的策略，但保持約100公噸(約人民幣1,600,000元)的最低存貨水平，作中國內銷之用。

## 資金

本集團分配最高財務資源約人民幣19,800,000元以經營此業務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為本業務分部抵押1,000,000美元(約人民幣6,100,000元)的定期存款予銀行，本公司亦已作出公司擔保以獲取約5,000,000美元(約人民幣30,600,000元)的銀行融資。

## 管理團隊

橡膠集團的團隊由6名成員組成，並由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倪斌先生帶領。倪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石油大學煉制系石油加工專業，並於石油化工業擁有逾20年經驗。倪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後，團隊由徐筱婷女士帶領。加入本集團前，徐筱婷女士於中國一間化學品分銷公司任職3年，並擁有6年橡膠買賣相關經驗。橡膠集團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及每人每月介乎人民幣4,000元至人民幣15,000元的佣金。

## 財務表現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橡膠集團	
營業額	313,576
分部業績	1,101

上文所示橡膠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為橡膠集團由收購橡膠集團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表現。根據現有業務模式，本分部在扣減橡膠集團的所有相關開支後的淨利潤率僅為0.35%。

## B. 成衣配件買賣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宣佈收購成衣配件買賣業務(「配件集團」)，代價為4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約14.2%。該代價以現金7,600,000港元、14,400,000港元的代價股份及20,000,000港元的承付票據支付。

董事會決定進行此項收購事項的背景因素是，本集團的生產需要聚酯纖維，故本集團管理團隊在聚酯纖維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入認識。因此，憑藉其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認為該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加強本集團收入流的良機，亦可與配件集團產生協同效應。

該收購事項的代價對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並不重大。除收購配件集團的已付代價外，並無就此營運承擔額外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此分部的風險狀況低。

### **業務模式**

配件集團由張毅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創立。成衣配件買賣的產品主要為尼龍帶、滌綸帶及滌綸繩。配件集團在其買賣歷史中一直採納傳統買賣業務模式。與橡膠集團相反，配件集團先接受訂單，然後向供應商落實來貨，此乃基於配件集團瞭解類似產品在中國的供應龐大及價格不會於短期內重大波動。

### **供應商及客戶**

主要客戶為海外成衣製造商在香港的採購辦公室，主要供應商為中國的成衣配件製造商。

### **定價**

接獲客戶要求產品的報價後，配件集團將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價格，包括物料成本、製造過程的複雜程度、根據其經驗估計的生產及交付時間，再加上介乎15%至20%的利潤率。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後，本集團將若干已確定的供應商提供產品的生產要求及標準，以索取購買報價。

### **存貨**

一般而言，配件集團不會有存貨(成衣配件)轉售。

### **資金**

配件集團以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配件集團取得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約8,500,000港元。

## 管理團隊

配件集團由張毅先生管理，彼擁有逾20年買賣成衣配件的相關經驗，並可享有每年260,000港元的薪酬待遇。

## 財務表現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0,922
分部業績	1,983

上文所示配件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為配件集團由收購配件集團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表現。每筆銷售訂單的交易額一般介乎50,000港元至200,000港元。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形式。成衣配件買賣的信貸期為120日，配件集團可延長付款紀錄良好及與配件集團經常交易的若干客戶的信貸期(超過120日)。

## 競爭性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10)條，本公司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定期公佈業績

於轉板後，本公司將停止每季報告財務業績的做法，而會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分別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或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公佈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董事會認為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報告規定可使投資者及股東繼續獲得本公司的相關資訊。

## 自二零一零年上市後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用途

以下載列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刊發招股章程的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股份首次公開發售	約30,600,000 港元	(i) 擴充產能；及 (ii) 開發新產品*	(i) 約24,800,000 港元用作擴充產能；及(ii)約5,800,000 港元用作開發新產品。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 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25 港元配售新股 份(「配售事項」)	約9,000,000 港元	(i) 於董事認為符 合本公司利益 的合適機會出 現時為機會投 資提供資金； 及(ii)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i) 約7,800,000 港元用作支付本 集團的行政開支；及(ii)約 1,200,000 港元用作償還貸款。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按每持有2股股份 獲發1股發售股份 的基準按認購價每 股發售股份0.1港 元進行公開發售 (「第一次公開發 售」)	約10,500,000港元	(i) 為本集團不時 識別的未來可 能收購活動提 供資金及/或 (ii) 本集團的一 般營運資金**	約1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六日用作收購橡膠 集團。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五日	按每持有1股股份 獲發2股發售股份 的基準按認購價每 股發售股份0.1港 元進行公開發售 (「第二次公開發 售」)	約68,800,000港元	(i) 為本集團不時 識別的未來可 能收購活動提 供資金及/或 (ii) 本集團的一 般營運資金**	(i) 約17,500,000港元於二零 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用作收 購橡膠集團；(ii) 約7,6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 日用作收購配件集團；(iii) 約3,700,000港元用作支付本 集團的行政開支；及(iv) 約 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用作償還承付 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約20,000,000港元 已存入作銀行存款。

\*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宣佈更改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宣佈更改第一次公開發售及第二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取得最多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0,600,000元的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7,500,000元如下：

	成衣 配件買賣 人民幣千元	橡膠買賣 人民幣千元	製造無紡布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銀行融資	15,541	30,552	24,500	70,593
— 已動用	8,545	0	24,500	33,045
— 未動用	6,996	30,552	0	37,548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公司網站 [www.joystar.com.hk](http://www.joystar.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可供閱覽：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 (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 (g)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售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公開發售7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的售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公開發售120,000,000股發售股份；

- (j)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罷免一名董事；
- (k)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及
- (l)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各自的副本。

## 董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莊躍進先生**，51歲，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非織造行業擁有超過11年經驗。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公司策略、監管生產經營及本集團策略發展的整體方向。

莊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廈門市水產大專班，並於一九九零年獲廈門市水產工程技術中級職務評審委員會批准為合資格工程師。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間，莊先生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廈門海洋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之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莊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經理阮碧霞女士的配偶。

莊先生擁有359,3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1.2%。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4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並收取其他年度酬金，乃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白平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無紡布物料及地毯行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彼主要負責協調市場推廣活動及制定本集團的產品開發策略。透過於無紡布產品行業的廣泛經驗及深入認識，白先生與莊躍進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共同創辦本集團。白先生擁有14,9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9%。

白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黃浩然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正興(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會計及公司遵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偉豪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財務)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於金融、會計及核數範疇積累逾15年經驗。

麥先生目前為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麥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馮學本先生**，66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紡織工業部核准為合資格紡機設計工程師。自二零零三年起，馮先生於無錫嘉元非織造技術研究所擔任總工程師。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馮先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南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83)擔任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紡織機械器材工業協會非織造布機械專業委員會的副主任。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馮先生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宋君媛女士**，48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女士從事出入口行業逾25年。彼於多間貿易公司從事管理職務，負責地區性市場推廣策略及內部員工培訓。宋女士具備豐富的企業營運管理及中國及歐洲的市場推廣知識。此外，彼擁有投資於房地產及商品期貨的經驗。

宋女士有權收取每年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書面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i)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告日期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彼等的董事職務有關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於創業板上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於創業板設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現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	指	建議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白平先生及黃浩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偉豪先生、馮學本先生及宋君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